

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经办管理实务教程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组织编写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JILINSHENG YILIAO GONGSHANG SHENGYU BAOXIAN
JINGBAN GUANLI SHIWU JIAOCHENG

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经办管理实务教程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组织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实务教程 /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编. — 长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384-7905-8

I. ①吉… II. ①吉… III. ①医疗保险—吉林省—业务培训—教材②工伤保险—吉林省—业务培训—教材③生育保险—吉林省—业务培训—教材 IV. ①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5070号

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实务教程

编 著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出 版 人 李 梁
责任编辑 许晶刚 陆海艳
封面设计 长春美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制 版 长春美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80千字
印 张 22.5
印 数 1-3000册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 130021
编辑部电话 0431-85635171
网 址 www.jlstp.net
印 刷 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书 号 ISBN 978-7-5384-7905-8
定 价 78.00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曹宇光

副 主 任：王 喆 吴 光

编 委：朱 文 杨燕绥 陈仰东 陆 晓 宫晶瑛 雷云峰
李树荣 邱天平 金 华 李立仁 刘鸿声 韩俊江
高忠飞 杨 榕 李洪坤 张光辉

执行主编：金 华 李立仁 刘 岩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海峰 马兴涛 王亚楠 王国东 王柏青 王涵义
刘宏亮 刘 巍 刘成杰 刘 宝 巩佳玲 杜 平
张 兵 张 鹏 李利岩 李德恩 李 璐 李铁锡
汪 维 邵灵玲 邸杰宜 杨伟东 周大奎 周晓锐
周 建 林 洋 林泓伟 姜 芬 贾云飞 黄昌凯

序

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0月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没有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难以顺利实现。

“业以才兴，国以才强。”对于社会保障事业而言，人才同样是关乎事业发展、关乎党的惠民政策能否有效落实的重要因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工作是社会保障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面向老百姓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窗口，承担着把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和政策转化为公共产品提供给社会公众的重要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经办干部队伍，不断改善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服务绩效和公信力，是满足当前社会各界不断增长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需求、维护人民群众社会保障权益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现实需要。

“立身百行，以学为基。”加强经办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是必不可少而又行之有效的基本方式和方法。在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的今天，实施经办干部教育培训，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突出系统性和层次性。坚持从经办工作和经办队伍的实际出发，结合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经办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结合经办工作不同岗位、不同职务对经办干部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的要求，本着“干什么、学什么”，“需什么、教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教育培训内容，与时俱进地拓展教育培训方式，循序渐进地提升教育培训层次。通过按需施教、因岗施教、因人施教，达到学以致用，为全省医疗、工伤、生育经办保险工作培养出一批精湛掌握社会保险政策、精通经办业务管理的领导人才，培养出一批社会保险经办相关领域的业务专家，培养出一批经办工作相关岗位的管理能手和业务标兵，为实现党

的“十八大”确定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构筑坚固的人才基石。

《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实务教程》是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组织编写的首部业务培训教材，旨在为全省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更加卓有成效地开展教育培训提供保障，为广大经办人员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提供指导和帮助。这部教材，涵盖了登记和征缴、基金管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精算、稽核、内部控制、统计、信息化以及经办能力建设等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业务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融政策法规、专业理论、业务知识和相关工作要求于其中，体现了国家的政策要求和吉林省的地方特色，是对我省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成立13年来经办工作经验的汇集，是对国内社会保险领域专家学者相关研究成果的兼收并蓄，是教材编写工作组织者和参编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这部教材的出版，对于促进全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系统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对于加强全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队伍人才建设、推进经办工作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曹宇光

2016年5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与征缴	6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	6
第二节 缴费申报、核定与征缴	20
第三节 违规处罚	31
第二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	33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概述	33
第二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37
第三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管理	43
第四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财务报告	55
第三章 医疗保险精算	59
第一节 医疗保险精算概述	59
第二节 医疗保险精算评估	61
第三节 精算模型	63
第四节 精算报告	70
第四章 医疗保险	76
第一节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76
第二节 医疗保险经办管理	83

第三节	医疗保险待遇审核与支付管理	91
第五章	生育保险	105
第一节	生育保险制度	105
第二节	职工生育保险经办管理	111
第三节	城镇居民生育保险管理	122
第六章	工伤保险	124
第一节	工伤保险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139
第三节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144
第四节	工伤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管理	152
第七章	医疗服务管理	166
第一节	定点服务机构管理	167
第二节	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	169
第三节	定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71
第四节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医师管理	182
第五节	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	185
第六节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管理	187
第七节	医疗保险谈判机制	193
第八节	总额控制	197
第九节	费用结算办法	200
第八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统计	207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统计概述	207
第二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统计制度	210
第三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发展情况统计	214
第四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综合情况统计	221

第五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统计报表	224
第六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统计流程	227
第七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统计分析	229
第九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信息化管理	237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信息化概述	237
第二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信息化建设内容	239
第三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信息化管理	247
第四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信息系统	258
第十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稽核	270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稽核概述	270
第二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稽核内容及方式方法	275
第三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稽核程序	283
第十一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内部控制	290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内部控制概述	290
第二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297
第三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业务风险控制	306
第十二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能力建设	327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能力建设概述	327
第二节	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概述	333
第三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档案管理	341

绪 论

一、社会保障概述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一词，最初是1935年在美国的《社会保障法》中使用，尽管该法仅仅涉及老年、死亡、残疾和失业等内容，但国际劳工组织很快使用了这个词，深刻地认识到它的价值在于：这样一个简单而引人注意的词，确切地表达了全世界人民的一种最深切、最广泛的愿望。

国际劳工组织给“社会保障”一词下的定义是：“社会通过一系列公共设施为其成员提供保护，以防止因疾病、产期、工伤、失业、年老和死亡致使停止或大量减少收入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提供医疗和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金”。

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1）社会是举办和实施保障的主体。

（2）社会保障必须通过建立一系列的公共设施来实现。

（3）社会保障的对象是社会全体成员。

（4）社会保障的目标是防止因疾病等原因导致的工作停止或大量减少收入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并为其提供医疗和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金等方面。其实质是为社会提供一种稳定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因此，我国对社会保障的定义是：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二）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我国的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内容。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部份。

（三）社会保障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社会保障的基本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前提，也是社会保障最核心的功能。

（2）维护社会稳定。实行社会保障，有利于缩小社会贫富差距，增进社会整体福利，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一项重要手段。

（3）促进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可以调节社会总需求，平抑经济波动；社会保障基金的长期积累和投资运营有助于完善资本市场；社会保障确保劳动者在丧失经济收入或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能维护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保证劳动力再生产进程不致受阻或中断。

（4）保持社会公平。它通过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在一定程序上消除社会发展过程中因意外伤害、失业、疾病等因素导致的机会不均等，使社会成员在没有后顾之忧的情况下参与市场的公平竞争；通过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实现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缩小贫富差距，减少社会分配结果的不公平。

（5）增进国民福利。现代社会保障不仅承担着“救贫”和“防贫”的责任，而且还要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更广泛的津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从而使人民尽可能的充分地享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质量。

（四）社会保障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社会性。又称普遍性就是必须置身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所有社会成员，不分所有制性质，不分部门和行业，不分有无职业，不分城市和农村，当其生存或生活遇到困难，无着落时，都应依法普遍地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其社会性又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保障对象的社会性；二是社会保障范围的社会性；三是社会保障基金来源的社会性。

（2）公平性。是指社会成员在地位平等、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对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和权利实行机会均等和利益均等的体现。

（3）福利性。是指国家或企业根据经济能力和社会成员的实际需求，依法给予劳动者

个人或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总称。

（4）强制性。是指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依法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安全保障制度。社会保障的强制性，首先表现在国家用立法形式明文规定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任何一位公民，只要符合社会保障有关法律规定，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障并享受其保障。其次表现在其以强制性方式筹集社会保障基金。强制性征集基金，主要是两种形式：一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税收制度，实行强制性的课征，即采用征税的方式来筹集基金；另一种是通过颁发有关法令、法规等进行强制性的统筹，即采用社会统筹的方式来筹集基金。

二、我省社会保险体系建设情况

（一）我省社会保险制度概况

我省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含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类8个险种。

（二）我省社会保险管理情况

1. 行政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规划起草和政策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卫生部门负责。

社会保险按照其统筹层次，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规划和政策，并履行监督职责，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贯彻落实和监督。目前，我省所有县级以上政府均设立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经办管理服务

目前，我省有社会保险局和医疗保险局两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局主要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医疗保险局负责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

社会保险局实行省、市、县三级人事任免垂直管理体制，办公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中省社会保险局为省人社厅直属事业单位，独立党组。医疗保险局直接受各级政府人社部门领导，实行块块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三、我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运行情况

（一）基本医疗保险

199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进行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现了由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向医疗保险制度的转变。2000年省政府制定《吉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吉政发〔2000〕27号），着手在全省范围普遍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社会保险职能统一归口到劳动保障部门管理。2001年，我省启动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06年年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06〕44号），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2007年12月28日，国务院将我省列为唯一以省为单位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我省总结的“三账两表一社区”的经办模式受到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专家的肯定，并作为“吉林模式”在全国推广。

截至2014年底，我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80万人，其中，城镇职工575.58万人，城镇居民804.42万人，参保人数较制度启动之初增长了15倍。

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收入分别由制度启动之初的2.5亿元和2.9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89.83亿元和22.1亿元，基金累计结余分别达到128.83亿元和28.1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较启动之初增长了21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除个人账户累积资金37.13亿元，封闭运行企业自行管理基金10.51亿元、一次性趸缴资金16.83亿元、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参保财政补助32.88亿元和应付未付医药费6.66亿元外，实际可用基金24.81亿元，可连续支付6.4个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28.1亿元，包括应付未付医药费2.98亿元、门诊统筹4.94亿元、大病保险约3.7亿元，预缴2.3亿元，实际可用14.18亿元，可连续支付13个月。

2012年，全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867.05万人次受益，其中门（急）诊727.7万人次，门诊大病128.77万人次，住院109.58万人次。与启动初期相比，住院个人负担比例平均下降10~15个百分点。

（二）工伤保险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在国家统一安排下我省启动了工伤保险工作，同年，我省制定了《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规定》，全省工伤保险制度正式建立。

目前，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由2004年启动之初的37万人增长至2014年底的415万人，增长了近10倍。

工伤保险基金年收入由启动之初的0.4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9.46亿元，增长了近24倍，基金累计结余11.9亿元，含封闭运行企业自行管理基金1.92亿元、一次性趸缴0.25亿元、财政补助3.61亿元、应付未付工伤医药费0.55亿元，实际可用基金5.57亿元，可连续支付9.7个月。

工伤保险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的若干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按照伤残对象的不同，大体分为四类，即工伤医疗康复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三）生育保险

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就建立了女职工生育社会保险制度。目前，生育保险制度主要按1994年12月1日颁布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执行，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的职工，生育期间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005年，我省出台了《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2006年1月1日我省正式启动了生育保险工作。

截至2014年，全省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366.95万人，较启动之初的35万人增长了10倍。

生育保险基金年收入由启动之初的0.5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3.76亿元，增长了7倍多，基金累计结余7.79亿元，含封闭运行基金1.22亿元，实际可用6.57亿元，可连续支付37个月。

生育保险启动至今，受益范围不断扩大，2012年全省享受生育保险待遇9.37万人次，待遇享受范围从原来的围产期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独生子女补助费，逐步扩大到了男职工护理补贴、宫外孕、葡萄胎、妊娠高血压综合征、新生儿诊疗费用等项目，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一方缴费，男职工、女职工、新生儿三方受益，待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第一章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与征缴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缴费是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重要环节，是社会保险法律强制性的重要体现。开展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与征缴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第一节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是我省各级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参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和参保个人涉及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有关的事项和信息进行登录和记载、核发社会医疗保险登记证和社会医疗保险卡并进行管理的过程。办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标志，也是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和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的前提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凡是按照规定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办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办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要提供必需的证件资料，以便各经办机构能正确记录参保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为个人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定期向个人发放个人账户对账单。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包括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合并或注

销登记等内容。

一、参保登记

（一）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除规定“凡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保证明”外，还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对象主要包括：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对象。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及其职工都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用人单位建立明确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也应按照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参保，办理参保登记。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对象。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和大学生等）、少年儿童及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凡自愿参保的居民，都应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工伤保险登记对象。国务院2003年颁布、2010年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 生育保险登记对象。《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规定，城镇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因此也应办理生育保险登记。

5. 其他登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附则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登记。

（二）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登记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

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

（三）登记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四）办理参保登记的流程

1. 单位新参保登记

（1）用人单位填写《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单位登记手册》和《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新增人员登记表》，一式二份，明确参保险种，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2）用人单位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①属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放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属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政府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法人登记证书。

②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验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地税部门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职工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备案名册；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编制手册》。

⑥职工工资发放表，退休人员退休审批表。

（3）业务经办人员受理用人单位的参保申请。

①审核单位成立时间（用人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参加医疗保险登记）。

②确定用人单位的参保范围、参保险种和参保人员，审核用人单位是否属参保范围内单位。

③审核用人单位所填写表格是否清晰、规范。

④审核用人单位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是否准确真实。

（4）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对业务经办人员已审核过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批。